

202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21

乒乓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2021 年 5 月 23、30 日及 6 月 6 日（14:00 - 18:00）
2. 比賽地點：保齡球中心—乒乓球室（地下）
3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
4. 報名方式：
 - 4.1)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，體育局；
 - 4.2) 傳真至 8796 5611。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 2823 6363 確認報名。
5. 限制：
 - 5.1) 凡曾報名參加 2020 及 2021 年度「澳門乒乓總會」所主辦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（1971 年前出生者不在此限）；
 - 5.2) 凡被「澳門乒乓總會」於 2021 年 1 月評定為“有分球員”者不能參加本賽事；
 - 5.3) 團體項目（男雙、女雙及混雙）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6. 罰則：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處理。
7. 組別：男子單打、雙打；女子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。
8. 賽制：
 - 8.1) 按國際乒聯頒布之最新乒乓球比賽規則執行；
 - 8.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；
 - 8.3) 賽制採取單淘汰制；
 - 8.4)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9. 賽局：初賽採取 3 局 2 勝制；每局 11 分計；4 強或以後 5 局 3 勝，每局 11 分計。
10. 抽籤：5 月 13 日 18:10，在體育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局網頁（www.sport.gov.mo）查閱。
11. 設備：參賽球員需自備球拍，必須經裁判員查檢，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2. 獎勵：
 - 12.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12.2)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13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4. 特別措施：
 - 14.1) 參加者在進場時須佩戴口罩、進行體溫測量、出示當天的“澳門健康碼”；
 - 14.2) 除進行體驗練習及正式比賽期間，參加者在活動場地內應佩戴口罩，並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。
15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